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科技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03]67号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科技攻关组《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科技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农社字(2003)124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部署,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做好“非典”防治科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全省各级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四川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依靠科学,讲究科学方法,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非典型肺炎是突发性、传染性较强的新发重大疾病,目前对该病的病原传播规律、致病机理尚不明了。因此,在预防、防治工作中一定要高度重视科技攻关,讲究科学方法,尊重科学规律,依靠科学手段,重大决策要听取专家意见。

二、由省科技厅牵头,成立四川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在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全省防治“非典”科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协调督促全省防治“非典”科技工作。

攻关组主要任务:组织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织开展专项科普宣传;负责与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联系,及时了解全国“非典”防治科技工作情况,协助其做好有关工作,及时汇报我省“非典”防治科技工作情况,争取支持。

三、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科技攻关工作。针对我省非典型肺炎发生、流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立足近期、兼顾中长、突出预防、集中兵力、解决关键需求”的原则,充分调动全省科技资源,组织优势力量联合攻关,努力解决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

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的科技攻关:非典型肺炎流行规律、控制策略及技术措施;临床诊断和急救医疗技术、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预防或治疗用药物、医疗器械;防护产品及技术。

四、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科普宣传。在全省范围内,尤其是农村广泛开展防治“非典”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人民群众依靠科技战胜疫病的信心,增强公共卫生意识,促进全社会防疫能力的提高。加强科普宣传资料的编印和发放工作,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专栏,开办专题节目,全面、深入的开展防治“非典”的科普宣传工作。

五、为非典型肺炎防治科技工作提供充分的保障条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各地政府要按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筹措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工作所需的科技经费并及时到位,确保非典型肺炎防治科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科技信息的沟通。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要与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的安排相衔接,并及时上报安排计划和工作进展。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科研方面的重大特殊需求。需要组织全省或全国力量开展协作的重点、重大问题。

(二)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及预期成果。对预期能够较快取得重大成果的科研项目,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将在人力、财力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协同全省力量进行攻关,并积极争取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科技攻关组的支持。

(三)临床治疗方面的方案与效果。包括临床治疗方案、主要应用药品及效果、医务人员防护方案及效果等。

(四)预防传播、传染的主要技术措施与效果。包括消毒药品、中医药预防、防护器具、公共场所与交通工具等方面防止传染的措施与效果,技术方面存在的困难或问题。

(五)防治非典型肺炎过程中搜集的其他技术信息。包括国内外的技术信息、预防和防治措施等。

(六)请各市、州政府推荐1名联络员,重点负责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工作的协调、联络、通报信息等工作,并于6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设在省科技厅内)。

七、关于开展科技攻关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非典型肺炎病毒传染性强、变异多,科技攻关工作必须严格控制在有条件的实验室进行,避免引起病毒传染。对于采样、运输、病原物保存,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如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病原扩散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三)加强信息交流,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研究。

省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组联系电话:028—86728520,86673767;传真:028—86669907,86728520。